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19695**

项目编号：**CLF0121GZ03ZC57**

项目名称：**广东省特检院三相功率分析仪及输入单元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本级)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特检院三相功率分析仪及输入单元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广东省特检院三相功率分析仪及输入单元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1-19695

采购项目编号: CLF0121GZ03ZC5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329,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显微镜等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 169,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体视显微镜(立体显微镜)	1.00(台套)	详见第二章	是
1-2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便携式锂电角磨机	5.00(台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3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移动电源	2.00(台套)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采购包2(数据记录仪等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 2,1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数据记录仪	10.00(台套)	详见第二章	是
2-2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城市燃气泄漏检测仪	1.00(台套)	详见第二章	否
2-3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轻便型CNG储气井超声检测系统	1.00(台套)	详见第二章	否
2-4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超声波透涂层测厚仪	5.00(台套)	详见第二章	否
2-5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手持北斗智能终端	5.00(台套)	详见第二章	否
2-6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智能馈电测试仪	2.00(台套)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显微镜等设备): 无

采购包2(数据记录仪等设备): 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显微镜等设备): 无

采购包2(数据记录仪等设备):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www.chinapsp.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本级)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46~150号海景中心六楼

联系方式: 0757-66860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楼

联系方式: 020-87651688-337、1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女士、程女士

电话: 020-87651688-337、14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400-183-2999(020-22042291)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 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1. 实质性条款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 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必须加盖投标货物制造商单位公章）。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导致无效投标。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四) 投标人的单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采购标的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二、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组号	包组名称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主要标的	标的所属行业
包组一	显微镜等设备	1	体视显微镜（立体显微镜）	1套	130000	√	工业
		2	便携式锂电角磨机	5套	3600		工业
		3	移动电源	2套	10500		工业
包组二	数据记录仪等设备	1	数据记录仪	10套	30000		工业
		2	城市燃气泄漏检测仪	1套	160000		工业
		3	轻便型CNG储气井超声检测系统	1套	1500000	√	工业
		4	超声波透涂层测厚仪	5套	16000		工业
		5	手持北斗智能终端	5套	12000		工业
		6	智能馈电测试仪	2套	30000		工业

备注：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主要标的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核心产品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包1（显微镜等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5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总价30%的正式发票后的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中标人作为本项目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设备安装完毕，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含计量检定/校准）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同总价70%的正式发票后的30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
验收要求	1期：（一）设备验收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三）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四）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五）中标人要对技术指标中规定的精度进行验证，包括实验室数据验证或现场验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缴纳方式：转账或银行保函，说明：产品验收并使用合格满一年，产品经使用部门确认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于30个工作日内退回中标人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十万分之一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其他	设备要求:(一)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附原产地证明并可追溯查阅；如果是进口产品，验收时必须提供进口报关单。(三)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四)设备包装应符合海运、陆运、空运的标准，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保证设备完好无损；适于海、陆、空运输和整体吊装。(五)由于包装不当所造成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六)每份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厂商提供的出厂检测报告。 质保期:(一)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2年（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二)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等性能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二)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三)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培训要求:(一)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一周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显微镜及图像处理软件的操作方法，能够独立完成日常检验工作、设备维护和简单维修及故障诊断排除为止。(二)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三)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中标人需及时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更新操作指导。 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采购人使用现场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对外来人员的管理规定、并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其他专用 仪器仪表	体视显微镜（立 体显微镜）	台 套	1. 0 0	130,000.00	130,000.00	否	工业	详见 附表 一
2		其他专用 仪器仪表	便携式锂电角磨 机	台 套	5. 0 0	3,600.00	18,000.00	否	工业	详见 附表 二
3		其他专用 仪器仪表	移动电源	台 套	2. 0 0	10,500.00	21,000.00	否	工业	详见 附表 三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体视显微镜（立体显微镜）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变倍比：变倍比不小于8:1，内置10档可调倍率，可实现连续及逐级变倍。
★	2	放大倍数：10×目镜条件下1.9×-100×，最小放大倍数不大于2×。
	3	视场直径：最大视场范围不低于121mm。
★	4	工作距离：物镜最大工作距离不低于287mm。
	5	▲目镜：10×目镜两个，视场数不低于23。
★	6	物镜：0.3×物镜，视场范围不低于121mm，工作距离不低于287mm。
	7	物镜：1×物镜，视场范围不低于35mm，工作距离不低于92mm。
	8	▲物镜：2×物镜，带有APO标识，视场范围不低于17.7mm，工作距离不低于31mm。
	9	光源：LED使用寿命不低于50000小时。无级调光，照明均匀。
	10	环形光：分段式环形光照明，可调节环形光照明区域及角度，如1/4、1/2区域亮等。
	11	双向光：光纤传导式双向光照明。
	12	其它附件：十字线10mm/100等分的目镜测微尺1个，1/100mm台尺1个。
	13	图像采集：显微镜同品牌，不低于4K高清拍照和录像。
	14	▲图像采集:芯片尺寸不小于1/2.1英寸，像素点大小不低于1.8um。
	15	图像采集:物理像素不低于等于800万；带有HDMI、USB 3.0、Type C等接口
	16	▲图像采集:具备HDR功能，快捷拍照按键；
	17	▲图像采集:带有制冷功能。
	18	图象处理分析硬件：台式机（酷睿I5处理器/1T硬盘/16G内存/23寸LCD显示器/DVD刻录）。
	19	图象处理分析软件：软件部分有几何参数测量、加载标尺、加载标注、图像调整，导出测量数据至EXCEL、存储图像。
	20	提供技术文件提供操作手册一套，电子版一套。
	21	标准配置（每套）：主机、目镜眼罩、带有调焦功能的托架机构、支架、适配器、0.3倍物镜、2倍物镜、LED光照明、LED控制器、双向光照明、数码摄像头、防尘罩、测微尺、图象分析系统（含移动工作站、微测台尺、图像分析软件）（目镜眼罩数量：2 其他数量均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便携式锂电角磨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每台角磨机至少配锂电池（18V/5.0Ah）2组
★	2	砂轮直径100mm，主轴螺纹M10
	3	▲净重不大于2.2Kg（不含电池）
	4	▲内部回路采用树脂完全封装
	5	采用无碳刷马达
	6	空载转速不小于：5500/9000（r/min）
	7	最大扭矩不小于：2N.m
	8	机身最小直径不大于152mm
	9	机身全长不大于326mm
	10	具有自动模式，开启该模式后，可根据负载的不同自动在“低速”和“高速”之间切换
	11	配工具箱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三：移动电源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电容量不小于1368Wh
★	2	输出功率不小于1500W，峰值功率不小于3000W，可稳定输出220V/50Hz交流电
	3	锂离子电池
★	4	产品净重不大于8Kg
	5	外形尺寸不大于345×250×175mm
	6	配背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采购包2（数据记录仪等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5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总价30%的正式发票后的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中标人作为本项目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设备安装完毕，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含计量检定/校准）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同总价70%的正式发票后的30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
验收要求	1期：（一）设备验收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三）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四）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五）中标人要对技术指标中规定的精度进行验证，包括实验室数据验证或现场验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缴纳方式：转账或银行保函，说明：产品验收并使用合格满一年，产品经使用部门确认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于30个工作日内退回中标人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十万分之一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其他	设备要求:(一)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附原产地证明并可追索查阅；如果是进口产品，验收时须提供进口报关单。(三)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四)设备包装应符合海运、陆运、空运的标准，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保证设备完好无损；适于海、陆、空运输和整体吊装。(五)由于包装不当所造成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六)每份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厂商提供的出厂检测报告。 质保期:(一)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2年（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二)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等性能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二)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三)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培训要求:(一)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一周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显微镜及图像处理软件的操作方法，能够独立完成日常检验工作、设备维护和简单维修及故障诊断排除为止。(二)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三)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中标人需及时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更新操作指导。 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采购人使用现场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对外来人员的管理规定、并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专用 仪器仪表	数据记录仪	台套	10 .0 0	30,000.00	300,000.0 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专用 仪器仪表	城市燃气泄漏检测仪	台套	1. 00	160,000.0 0	160,000.0 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专用 仪器仪表	轻便型CNG储气井 超声检测系统	台套	1. 00	1,500,000. 00	1,500,000. 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	其他专用 仪器仪表	超声波透涂层测厚仪	台套	5. 00	16,000.00	8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专用 仪器仪表	手持北斗智能终端	台套	5. 00	12,000.00	6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专用 仪器仪表	智能馈电测试仪	台套	2. 00	30,000.00	6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六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数据记录仪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可测试管道通电电位、交流电压、试片瞬间断电电位
	2	▲内置的电流检测器能够直接测试试片的交流电流密度和直流电流
	3	▲LCD屏幕支持现场读数
	4	▲充电后可以连续工作3个月以上
	5	存储容量不小于200万条数据
	6	内置GPS接收器可提供精确的时间基准和现场地理位置坐标
	7	可以安装在测试桩内长期使用
	8	3½位宽温液晶显示
	9	测试电缆连接后自动开机
	10	带隔离的双极性模拟量输入
	11	检测到过电流时自动断开
	12	>20兆欧的输入阻抗，可直接连接参比电极
	13	参比电极测量22VDC，15VAC True RMS
	14	可以同时测量直流和交流
	15	直流稳定性：>65dB的交流(50/60Hz)抑制能力在-4至140°F（-20°C至60°C）温度范围内保持高测量精度
	16	雷电和浪涌保护
	17	可设置瞬间断电测量延迟时间
	18	▲可按时间记录储存2,000,000条数据
	19	▲用户可设置采样速率（从每秒1次到每12小时1次）
	20	可采用USB连接至电脑进行参数设置、数据上传和电池充电
	21	通过专用的PC用户界面可设置仪器并上传数据
	22	可在电脑上预览记录数据的曲线
	23	以逗号分隔值的数据文件（CSV）形式导出
	24	单台配置要求： 主机 1台 数据采集模拟电缆 1套 USB数据电缆 1套 鳄鱼夹及延长线 3 交流充电器 1个 U盘（含软件） 1个 织物手提带 1个 操作说明书 1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城市燃气泄漏检测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六种气体同时显示、单项显示、曲线显示的 3 种界面可切换
	2	▲不小于3.5寸彩色LCD 屏，中英文显示界面，气体浓度单位支持ppm，%VOL，%LEL，mg/m ³
	3	▲内置水尘过滤器及温度补偿功能保证测量精度
	4	▲气路堵塞检测报警，有效保护吸气泵及传感器
	5	▲跌倒报警功能，预防人员中毒晕倒时发出报警求救信号
	6	▲支持蓝牙通讯，可选配蓝牙打印机
	7	可用电脑导出数据、查看曲线
	8	电池模块化，可更换电池，对外物理接口只留充电接口
	9	传感器标定时间提醒，传感器寿命提醒
	10	大容量数据记录
	11	▲检测气体：可同时精确检测NH ₃ 、H ₂ S、O ₂ 等六种气体
	12	检测方式：泵吸式采样
★	13	量程范围：H ₂ S：0-100ppm，电化学传感器； CO：0-1000ppm，电化学传感器； NH ₃ ：0-100ppm，电化学传感器； O ₂ ：0-30%VOL，电化学传感器； CO ₂ ：0-5000ppm，红外传感器； CH ₄ ：0-50000ppm，红外传感器；
	14	检测原理：电化学检测、红外检测
	15	准确度：≤±3%F.S； 重复性：±2%
	16	响应时间：T ₉₀ <30S（不同气体传感器响应时间不同）
	17	▲数据存储：标准容量不少于8万条数据支持本机查看、删除或数据导出，支持上位机导出数据
	18	电气特征：充电器：USB 供电DC5V 充电时间：≤12 小时
	19	电气特征：工作时间：>10 小时（常温下，无报警） 功耗：<3W
	20	电气特征：电池容量：7500mAh 锂电池，标称电压：3.7VDC
	21	电气特征：重量：不大于0.28Kg（不包括传感器） 尺寸：不大于207*70*36mm（L*W*H）
	22	▲电气特征：防护等级：IP54
	23	电气特征：温度范围：-20℃~+50℃
	24	电气特征：湿度范围：10~95%RH（无凝露） 压力范围：86~106Kpa

	25	执行标准: GB15322.3-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3部分: 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GB3836.1-2010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 设备 通用要求》, GB3836.2-2010 《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 由隔爆外壳“d” 保护的的设备》, GB3836.4- 2010 《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 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的设备》, JJF1363-2019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型式评价大纲》, JJF1364-2012 《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型式评价大纲》, JJF1368-2012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型式评价大纲》, JJF1421-2013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型式评价大纲》, MT 704-2008 《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 MT 703-2008 《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MT 1084-2008 《煤矿用硫化氢检测报警仪》, GB 153 22.3-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3部分: 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26	▲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单位 1 仪器 1 台 2 说明书 1 份 3 合格证/保修卡 1 份 4 充电器套装 1 套 5 USB数据线 1 条 6 防水透气膜 5 片 7 脱脂棉 1 袋 8 蓝牙打印机及其套装 1 套 9 气管 1 米 10 数据导出模块 1 个 11 第三方鉴定报告 1 份 12 传感器要求: 含H₂S、CO、NH₃、O₂、CO₂、CH₄ 6 种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三: 轻便型CNG储气井超声检测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CNG加气站高压地下储气井套管的质量检测, 设备应为完整的、适用于野外作业的工程系统装备, 其检测功能为壁厚腐蚀检测, 检测数据准确, 检测全覆盖, 无漏检, 检测数据全程记录、实时监控显示、智能判断, 整套设备系统可靠性高, 可连续作业。供应商能及时有效保障设备售后维护和系统升级。
★	2	检测实现全覆盖, 检测过程自动化; 系统实现井壁超声腐蚀检测, 系统应实现井体检测全面覆盖, 原始数据全程记录, 检测过程全程自动;
	3	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并显示, 实现检测状态的实时监控

	4	▲智能化数据处理：系统具有超声A扫、C扫腐蚀云图实时显示和全程记录、回放分析功能，可自动进行腐蚀计算、自动分析判定缺陷、自动生成检测报告，实现检测数据全程智能化处理；
	5	设备可扩展升级：系统设计可扩展升级应用其他技术检测功能,扩展时可在系统平台上直接叠加完成；
	6	▲系统主要功能：（1）井体壁厚超声检测，实时检测，全程记录
	7	系统主要功能：（2）系统可装载在普通轿车后备箱或具有一定越野功能的蓝牌车辆内，可保证远程机动；
	8	▲系统主要功能：（3）全过程完整显示和记录原始超声射频波形数据，可分析、溯源
	9	系统主要功能：（4）井体壁厚检测实时、全覆盖，无漏检
	10	▲系统主要功能：（5）实时显示：全程实时动态显示A扫波形+C扫管壁展开云图，可以实时监控工作状态，防止发生无效检测
	11	系统主要功能：（6）厚度分析（离线软件）：可使用厚度曲线图、C扫彩色云图、A+B扫图等，显示全井壁或局部厚度值
	12	系统主要功能：（7）数据处理（离线软件）：可测量指定位置厚度，长度等，自动查找分析最小厚度分布
	13	▲超声检测：（1）实现高压储气井管壁腐蚀检测，管壁厚度检测精度：优于0.1mm
	14	▲超声检测：（2）扫查分辨率：轴向1mm，周向0.5度，可以全覆盖检测
	15	▲超声检测：（3）缺陷检出率：100%（管壁0.5mm深φ5mm人工腐蚀厚度缺陷）
	16	超声检测：（4）定深精度：±0.1%FS
	17	▲超声检测：（5）水下设备耐压：≥3.5Mpa
	18	超声检测：（6）采样频率：≥100MHz
	19	超声检测：（7）数据位宽：≥10bit位宽，射频
	20	超声检测：（8）最大采样窗口：40us
	21	超声检测：（9）最大检测深度：≥水面以下300米
	22	超声检测：（10）增益范围：0~100dB
	23	超声检测：（11）信号频带：2~10MHz（-3dB）
	24	超声检测：（12）扫查方式：单探头旋转反射镜式超声检测，全覆盖检测。上、下两次检测腐蚀云图具有重复性
	25	▲超声检测：（13）适用检测对象：兼容177.8mm和244.48mm管井，壁厚9~13mm，材料：钢
	26	超声检测：（14）实时显示超声回波及腐蚀云图，实时监控工作状态（设备在井下位置及线缆受力情况）

	27	单套配置要求 旋转超声检测体，1套 电气控制箱，1套 绞盘（含定制电缆），1套 井口装置，1套 电源线盘，1套 笔记本电脑，1套 高压储气井检测软件，1套 移动硬盘，1套 操作手册，1套 旋转超声检测体设备箱，1套 井口装置及附件设备箱，1套 工具箱（含数字万用表、电烙铁、电笔、内六角扳手、螺丝刀、高压油壶），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四：超声波透涂层测厚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彩色实时A/B扫描，通过回波显示可以帮助使用者更好的控制测量，使测厚范围更广，测量数值更精确，也可避免在测量中与材料相关的误差。
	2	过零测量技术，可设置增益、消隐、闸门、范围、延时、射频、倒向射频、正半波、负半波、全波、更新率、B扫描最大/最小值等多种参数，耦合或报警时厚度值和波形颜色动态改变。
	3	穿透涂层功能：用于不去除油漆层的基材净厚度测量
	4	大容量存储功能：可存储10万个厚度值和1000组波形
	5	▲显示屏：不小于2.4寸彩色高清晰液晶显示屏，比度10000:1;显示模式：实时A-扫描波形模式，实时B-扫描图像模式，厚度值模式，最小/最大值捕获模式，差值/缩减率模式;
	6	工作原理：使用双晶探头的超声波脉冲回波法和回波回波法
★	7	测量范围：标准模式：0.5至508毫米(0.025至20.00英寸)，涂层模式：基材厚度3.0--50mm 涂层厚度可达8mm（用于不去除油漆层的基材净厚度测量）取决于所用探头、被测材料及表面情况
	8	管材测量下限（钢）：Φ20×3mm(PT08探头)，Φ15×2mm(PT06探头)，示值误差：不超过±0.1mm
	9	测量分辨率：0.01或0.1mm(0.001或0.01in)
	10	单位：毫米或英寸
	11	示值误差：±0.05mm (H≤10mm)，±(0.5% H+0.01) (H>10mm)，注：H为被测物厚度

	12	▲示值稳定性：采用过零测量技术，厚度测量值不受回波强度材料衰减系数、增益和闸门高度的影响，具有高测量稳定性和可靠性。可设置增益、消隐、闸门、范围、延时、射频、倒向射频、正半波、负半波、全波、更新率、B扫描最大/最小值等多种参数，耦合或报警时厚度值和波形颜色动态改变。
	13	重复性：不大于0.05mm
	14	▲增益：允许以1dB为单位手动调整大小，实时可调整
	15	▲存储：不小于10万个厚度值和1000组波形,可连接电脑导出数据，可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存档、打印报告等操作。
	16	▲校准方式：零点校准、一点校准、两点校准、双回波校准
	17	通讯接口：USB 2.0 全速（Full Speed）接口
	18	V路径修正：自动V声程修正，补偿双晶探头的非线性度
	19	测量更新率：每秒4HZ、8HZ、16HZ可选
	20	▲材料声速范围：500-9999m/s，0.0179-0.3937in/us
	21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日文、德文、法文五种语言可选择
	22	报警设置：最大/最小值报警，报警时动态改变厚度读数颜色
	23	电源：两节1.5V AA电池
	24	操作时间：两节AA电池，使用时间大于35小时
	25	仪器关机：可选5、10、20分钟无操作后自动关机，或只能手动关机
	26	工作温度：-10至+50℃，有特殊要求可达-20℃
	27	▲尺寸：不大于155mm×78mm×40mm（H×W×D）
	28	重量：含电池不大于285g
	29	▲单套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测厚仪主机 1 台 / 2 标配探头 1 条 接触最小直径13.2mm 3 小径管探头 接触最小直径8.5mm 4 仪器箱 1 个 无 5 碱性电池 2 节 1.5V 6 耦合剂 50g 1 瓶 无 7 USB电缆 1 条 USB2.0 8 通讯软件光盘 1 张 / 9 操作手册 1 本 / 10 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 1 套 / 11 第三方鉴定报告 1 份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五：手持北斗智能终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处理器CPU: $\geq 2.2\text{GHz}$, 8核64位, 设备系统采用不低于Google Android 7.1
	2	定位类型和精度: GPS/北斗/GPS + GLONASS/GPS + 北斗, 单点2-5米, SBAS1-3米, 更新频率1Hz
	3	电源: 单块电池7800mAh以上锂电池, 电池可拆卸, 外接接口实现供电切换, 典型工作时间可达到12小时以上
	4	▲数据存储: 数据存储: 运行内存 $\geq 4\text{G}$, 机身闪存 $\geq 32\text{G}$, 扩展存储 $\geq 128\text{G}$
	5	▲屏幕: 不低于6寸WVGA (1920×1080) 全高清视网膜阳光屏; 支持精细度触摸; 支持RFID、电子罗盘、气压测高、加速度传感器、光线传感器、接近传感器
	6	数据通讯: 数据通讯: 支持全网通, 4G网络, FDD-LTE (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 /TD-LTE/WCDMA/TD-SCDMA/GSM/CDMA 2000, 支持语音通话, 支持RFID、Wi-Fi、蓝牙、调频收音机
	7	▲防护及环境特性: 为确保设备坚固耐用, 防尘、防水、防摔不低于IP68工业三防等级, 抗1.2米跌落至硬质地面
	8	扩展功能: 摄像头: 不低于1300万像素, 支持闪光灯
	9	接口: 设备采用了UGB Type-C接口设计, 接口双面对称, 支持正反方向任意插拔, 接口使用寿命可达10000次, 是普通USB口的两倍, 配套的数据线进行专门的加固处理, 保障产品使用的耐久性
	10	快速充电技术, 支持Quick Charge 2.0快速充电技术, 可快速对电池进行充电
	11	软件功能: (1) 支持点、线、面数据采集; (2) 可以通过蓝牙连接外部高精度设备接收外部网络差分模式, 可通过手持机网络为外部高精度设备提供差分信号; (3) 将不同卫星系统的卫星分颜色显示; (4) 支持自定义属性库, 可以现场拍照作为采集属性; (5) 照片可以进行坐标的标注, 标注坐标可根据设置坐标系统变化, 并标记精度; (6) 支持坐标系统的转换, 并可以输入7 参数等转换参数; (7) 软件直接支持 SHP 矢量数据导出; (8) GIS 采集软件支持的导航功能应含直线导航、及沿路导航, 沿路导航时能够进行语音播报支持等高线显示, 可以方便的显示等高线及其他的地图数据; (9) 海量数据加载: 可加载多种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地形图、林地保护数据、GIS 小班数据、基础地理空间数据等, 栅格数据进行切片处理, 加载速度快; (10) 图层管理功能: 支持对图层的加载、显示、编辑、设置等操作; (11) 图层新建功能: 用户可自行新建点、线、面图层, 属性字段可自定义; (12) 图层设置功能: 可设置矢量图标注、边界颜色、宽度、透明度和填充颜色以及填充颜色透明度等; (13) 长度、面积自动计算: 系统可自动计算采集图形的长度和面积; (14) 数据兼容格式: 系统可将采集数据导出成.shp格式的矢量数据, 与ArcGIS无缝对接; (15) 数据纠偏功能: 系统可根据卫星影像图自动纠偏GPS位置, 计算三参数; 还可以根据矢量数据纠偏在线谷歌卫星图; (16) 软件需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12	▲所投产品制造商需具备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13	▲所投产品制造商需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14	▲所投产品具有IP68防水防尘等级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

	15	▲所投产品具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16	所投产品具有3C强制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17	所投产品具有电信入网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18	单套配件清单： 主机：1台 电池：1块 数据：1根 充电：1个 快速入门指南：1本 保修卡：1张 合格证：1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六：智能馈电测试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馈电实验使用专业设备，可输出0-30A持续电流
	2	可进行在线电位检测，监测频率最小为10ms
	3	馈电实验课选择恒流模式或恒位模式
	4	馈电实验可进行通断电测试，通断电周期可自定义
	5	▲通断电数据可形成曲线，明确显示通断电电位情况
	6	通断电可进行数据记录，10ms记录一次数据并储存
	7	内置GPS模块，可提供精准时间及位置信息（经纬度）
	8	液晶屏幕支持现场读书
	9	▲显示屏不小于6.5寸液晶显示
	10	可选择外接直流电源工作；
	11	输出和输入模块带隔离；
	12	电源反接或输出接入电源设备自动包含；
	13	电位采集端可直接接入参比电极；
	14	可显示输出电压、电流、电位；
	15	使用温度-20—+60℃；
	16	设备不开箱防水等级IP55；
	17	▲可按设置文件名称保存1GB数据。
	18	可直接连接电脑导出数据
	19	单台配重要求 名称 数量 备注 馈电实验盒子主机 1 30A 可移动存储模块 1 1GB 输入电缆 1 / 输出电缆 1 / 电位采集电缆 1 / 直流电瓶 1 48V 100aH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本级)，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或电子印章完成。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电子印章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11.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3,357.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30,357.00元整。 开户单位：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232592199000346228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 非现金形式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2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5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各包组进行独立计算，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计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

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公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

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www.chinapsp.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www.chinapsp.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20-87651688-337

传真：020-87651698

邮箱：guangzhou@chinapsp.cn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编：510075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

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显微镜等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数据记录仪等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显微镜等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2（数据记录仪等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显微镜等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采购包2（数据记录仪等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显微镜等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对应包组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对应包组最高限价的；
6	单价投标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单价最高限价的；	单价投标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单价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8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9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允许采购进口的产品除外）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允许采购进口的产品除外）
10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1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采购包2（数据记录仪等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对应包组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对应包组最高限价的；
6	单价投标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单价最高限价的；	单价投标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单价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8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9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允许采购进口的产品除外）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允许采购进口的产品除外）
10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1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 60.0分 2、商务部分 10.0分 3、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所投产品对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合同包1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附表一至附表三”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40.0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合同包1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附表一至附表三”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8项）得 40分 ，负偏离一项扣 5分 ，扣至 0分 为止。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证明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所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
	所投产品对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合同包1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附表一至附表三”中不带“▲”或“★”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9.0分)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合同包1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附表一至附表三”中不带“▲”或“★”号的一般技术条款（共3项，一个附表为1项），每有一项（附表中的所有条款）响应均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 3分 ，最高得 9分 ，附表中有任意一个条款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分 。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不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包装、交货方案 (5.0分)	包装、交货方案包含但不仅仅限于：1.设备包装方式及包装保护措施；2.交货时间的安排。包装、交货计划合理详细，考虑全面，得 5分 ；包装、交货计划较合理详细，考虑较全面，得 3分 ；包装、交货计划基本合理详细，但考虑不全面，得 1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6.0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含但不仅仅限于：1.售后服务团队和培训团队的人员安排；2.安排培训计划；3.培训内容的设置。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培训内容详细，考虑全面，得 6分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培训内容清晰但不够详细，考虑不够全面，得 3分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培训内容清晰但合理性一般，考虑点不明确，得 1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投标人 2018年1月1日 至今的同类业绩 (5.0分)	每提供一项得 1分 ，本项最高得 5分 。不提供不得分。备注：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商务部分	客户评价 (3.0分)	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 2018年1月1日 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的客户评价证明文件（评价至少为“满意或类似好评”）： 每提供一个客户评价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①提供同一客户的多个评价证明文件的，仅按一项计算得分。 ②提供客户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客户公章。
	维护期 (2.0分)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质保期为 24 个月的，得 1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2 分。 备注：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62.0分 2、商务部分8.0分 3、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所投产品对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合同包2技术标准和要求的附表一至附表六”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41.0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合同包2技术标准和要求的附表一至附表六”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 41 项）得 41 分，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备注： 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证明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所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
	所投产品对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合同包2技术标准和要求的附表一至附表六”中不带“▲”或“★”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12.0分)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合同包2技术标准和要求的附表一至附表六”中不带“▲”或“★”号的一般技术条款（共 6 项，一个附表为 1 项），每有一项（附表中所有的一般技术条款）响应均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附表中有任意一个条款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备注： 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不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包装、交货方案 (5.0分)	包装、交货方案包含但不仅仅限于： 1. 设备包装方式及包装保护措施； 2. 交货时间的安排。 包装、交货计划合理详细，考虑全面，得 5 分； 包装、交货计划较合理详细，考虑较全面，得 3 分； 包装、交货计划基本合理详细，但考虑不全面，得 1 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4.0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含但不仅仅限于： 1.售后服务团队和培训团队的人员安排； 2.安排培训计划； 3.培训内容的设置。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培训内容详细，考虑全面，得4分；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培训内容清晰但不够详细，考虑不够全面，得2分；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培训内容清晰但合理性一般，考虑点不明确，得1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业绩 (5.0分)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客户评价 (2.0分)	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2018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的客户评价证明文件（评价至少为“满意或类似好评”）： 每提供一个客户评价得0.5分，最高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①提供同一客户的多个评价证明文件的，仅按一项计算得分。 ②提供客户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客户公章。
	维护期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质保期在满足采购需求（质保期24个月）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0.5分，最高加1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1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____%，同时无息退还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____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

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19695**

项目编号：**CLF0121GZ03ZC5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本级)广东省特检院三相功率分析仪及输入单元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CLF0121GZ03ZC5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特检院三相功率分析仪及输入单元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特检院三相功率分析仪及输入单元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LF0121GZ03ZC5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近一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特检院三相功率分析仪及输入单元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CLF0121GZ03ZC5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特检院三相功率分析仪及输入单元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项目编号：CLF0121GZ03ZC57）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